

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必须要办理文网文许可证吗？

产品名称	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必须要办理文网文许可证吗？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静安区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A幢14楼
联系电话	13472509102

产品详情

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必须要办理文网文许可证吗？

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必须要办理文网文许可证吗？小编今天为您总结一下。

为了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，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、有序地发展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和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文网文许可证包含项目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（简称：文网文），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，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，其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、广告、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，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。

(一) 通过互联网生产、传播和流通文化产品，主要包括：音像制品；游戏产品；演出剧（节）目；艺术品；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。

(二) 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、复制、进口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、播放等活动；
- 2、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，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计算机、固定电话机、移动电话机、收音机、电视机、游戏机等用户端，供上网用户浏览、阅读、欣赏、点播、使用或者下载的传播行为；
- 3、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、比赛等活动